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岩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压铸配件 340 万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4）0004 号

中山市岩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2312-442000-04-01-950720）：

报来的《中山市岩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压铸配件 340 万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市岩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压铸配件 340 万件生产线新建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前进二路 10 号之一首层 A 区，中心位于东经 113° 26' 35.609"，北纬 22° 17' 56.343"）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厂房面积 2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五金压铸配件，年产五金压铸配件 340 万件。

该项目生产工艺为：

产品工艺流程：外购铝合金锭（新料）→电加热熔融→压铸成型→人工除水口→根据需求振光研磨处理→根据需求手工除毛刺处理→根据需求机加工处理→根据需求委外表面处理→品检→根据需求装配处理→包装出货。

外购镁合金锭（新料）→电加热熔融→压铸成型→人工除水口→根据需求冲压整型处理→根据需求手工除毛刺处理→根据需求委外表面处理→品检→根据需求装配处理→包装出货。

模具维护工艺流程：

压铸成型模具→人工拆解→异常模块确认→模具维修→模具复原。

项目熔融压铸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260 吨/年、研磨清洗废水 36 吨/年、废气喷淋废水 12 吨/年、压铸成型模具冷却用水 240 吨/年、脱模剂稀释用水 100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研磨清洗废、废气喷淋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单位处

理。

压铸成型模具冷却用水、脱模剂稀释用水蒸发损耗。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项目模具维修（平面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刀头打磨废气（颗粒物）、干式振光研磨废气（颗粒物）、手工除毛刺废气（颗粒物）、电加热熔融及压铸成型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锰及其化合物）。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电加热熔融及压铸成型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净化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模具维修（平面打磨）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刀头打磨废气无组织排放。

干式振光研磨废气无组织排放。

手工除毛刺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

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五、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镁合金锭炉渣、镁合金材质残次品、废研磨石、一般性废包装物、铝合金材质边角料、铝合金材质残次品、废模具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气喷淋系统喷淋沉渣、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切削液、废电火花机油、铝合金炉渣、含切削液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包装桶、废研磨液包装桶、废火花机油包装桶及废环保脱模剂包装桶、研磨清洗循环池沉渣、研磨废液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

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含铝废物需按照《回收铝》(GB/T 13586-2021)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及处置。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084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

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日